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公、私部門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且具應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之專職人員(**資料標準時間在職**且不含兼職及非全時工作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老人及長期照顧福利機構/團體」、「兒少、婦女及家庭福利機構/團體」、「學校」、「醫事機構」、「矯正機關」、「社工師事務所及公會/協會/學會」、「地方政府」及「其他」等「機構別」分，再依「部門別」、「具社工師執業執照」及「具原住民身分」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機構別：分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老人及長期照顧福利機構/團體」、「兒少、婦女及家庭福利機構/團體」、「學校」、「醫事機構」、「矯正機關」、「社工師事務所及公會/協會/學會」、「地方政府」、「其他」等9項，人員勿重複**計算**，如業務有跨機構類別**且人員無法切分者**，則以機構設置主要業務類別填計，其中：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包含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機構，或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團體。

2.老人及長期照顧福利機構/團體：包含依據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等規定設立之機構，或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之團體。

3.兒少、婦女及家庭福利機構/團體：包含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規定辦理兒童及少年、婦女、家庭等福利服務之機構，或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新住民服務、托育服務等業務之團體**。**

4.學校：聘任社會工作專職人員之各級學校 (不含大專以上社工相關系所授課教師)。

5.醫事機構：聘任社會工作專職人員之醫院、診所、護理機構(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居家護理)及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

6.矯正機關：聘任或依契約委託、補助聘任社會工作專職人員之司法矯正機關。

7.社工師事務所及公會/協會/學會：依社會工作師法設立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以及社工權益及專業知能提升有關之公會/協會/學會。

8.地方政府：聘任或依契約委託、補助聘任社會工作專職人員之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及單位，如社會局(處)、警察局、教育局(處)、衛生局(處)，以及原住民族事務相關機關單位。

9.其他：係指非屬上述**機構別**之**社會福利**機關/團體，如遊民服務、志願服務、社區工作等。

(二)部門別

1.公部門：係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其附屬單位，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業務局(處)及附屬福利機關(構)、鄉(鎮、市、區)公所，以及轄內隸屬中央之社福單位(例如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等)、公立醫事機構、公立學校、矯正機關。

2.私部門：係指民間經營管理單位，包括已立案之社會福利私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團體、基金會、公設民營機構(中心)、社工師事務所，以及私立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等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私立醫事機構、私立學校。

(三) 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指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且具應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但不含兼職及非全時工作者，其中

1.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之社會福利各項業務包括：

(1)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2)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訂定之保護性服務。

(3)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4)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5)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

(6)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2.具應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係指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規定。

3.社會工作專職人員不包括從事村（里）幹事、醫事人員(護理師、心理師、復健治療師)、照顧服務人員(生活輔導員、保育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教育人員(特教老師)等，以及職務學經歷背景需求為多元非限為社會工作專業者。

(四)具執業執照：指依社會工作師法第9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並持有執業執照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地方政府所報縣市資料及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蒐集中央機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註